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20〕12号

签发人：李小三

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

姚永留代表：

你提出的“龙安村村级公司施达商贸公司对新马上组公益性公墓进行物业管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省民政厅2019年7月2日批准同意《陇川县火化区划定方案》，明确章凤、陇把、城子、景罕、陇川农场为第一批火化区以来，结合火化区划定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乡镇公墓建设。截至目前已经完成公益性公墓选址17个，分别是陇川县城市公益性公墓1个，章凤镇公益性公墓1个，景罕镇2个，城子镇1个，陇把镇2个，清平乡1个，王子树乡2个，护国乡2个，户撒乡3个，勐约乡2个。现各乡镇公益性公墓立项批复，用地、规划设计、林勘等

前期工作已经完成。根据陇川县委第 75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我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采取各乡镇与县国有控股平台公司（黄金时代）签订委托代建代管协议的方式筹资建设，建设主体为乡镇，形成乡镇与公司共建共管的运营模式，待平台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后全部资产和管理权移交乡镇。

云南省《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公益性公墓要坚持公益性服务，以社会效益为主，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可由公墓管理单位向丧属收取墓穴、材料成本费，但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收费项目需报物价部门审批，并进行公示。因此，您所提出的新马上组公墓由施达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建议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请给予理解。

非常感谢你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13330458082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